关于确定×××等×名同志为发展对象的公示

经支部委员会研究，拟将×××、×××等×名同志列为发展对象。根据发展党员工作要求，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 名** | **性别** | **出生年月** | **学历** | **籍贯** | **入学时间** | **申请入党时间** | **确定为积极分子时间** | **培养**  **联系人** |
| 张三 | 男 | 2000-01 | 高中 | 广东广州 | 2022-09-01 | 2022-09-01 | 2023-04-01 | 李四  王五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经党支部培养教育和考察，以上同志已基本具备党员条件，在听取培养联系人、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，经支部委员会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讨论，拟将×××、×××列为发展对象。

公示时间为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至××月××日（五个工作日）。公示期间，党员和群众可来电、来信、来访，反映其在理想信念、政治立场、思想作风、工作表现、群众观念、廉洁自律等方面的情况和问题。反映问题应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。以个人名义反映问题的，要签署本人真实姓名。党支部将对反映人和反映问题严格保密，对反映问题进行调查核实，弄清事实真相，并以适当方式向反映人反馈。

联系电话：×××××××××

联 系 人：×××（党支部书记）

电子邮箱：×××××××××

中山大学×××学院×××党支部（全称）

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